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14年2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定期清查、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使用狀況。
- （三）提供無障礙設施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
- （四）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計畫及經費之擬定。
- （五）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三、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設備組長、職員工代表、家長或學生代表各1名，共13人組成，其編組及職掌如附表1。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

四、 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其餘由本校維護費、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

五、 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視各組或身心障礙人員需求等事由，不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六、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七、 本小組人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但依職務關係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小組人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序號	任務編組	職稱	執掌
1	召集人	校長	總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
2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3	環境組	教務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
4	環境組	學務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
5	環境組	人事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
6	環境組	職員工代表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
7	輔導組	輔導主任	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心理諮商輔導
8	輔導組	輔導組長	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心理諮商輔導
9	設施組	特教組長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
10	設施組	設備組長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
11	設施組	家長或學生 代表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
12	設施組	事務組長	統整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事宜
13	會計組	會計主任	審核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經費事宜